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事件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					未投保汽車肇事者。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車種類別	微型電動二輪車	機車	汽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機車	汽車		
			自用 小型車	其他			自用 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或已投保)	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逾越應到案日期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逾越應到案日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一二五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逾越應到案日期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p>一、考量不同車種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不同額度之裁罰金額。</p> <p>二、另為較符客觀公平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p>									